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業務，並對此擁有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景順先生	54	二零零二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與管理，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	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的哥哥
劉根水先生	49	二零零二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執行董事	建築項目管理	劉景順先生的弟弟及劉美齊先生的哥哥
劉美齊先生	42	二零零二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執行董事	建築項目管理	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的弟弟
嚴建平先生	6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玉琮女士	5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何焯偉先生	5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54歲，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劉景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景順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與管理，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彼亦為泰錦建築、應順土力、Sunsy Global及Solar Red的董事。

劉景順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The 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 (現稱為威斯敏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取得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混凝土構築物文憑及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混凝土構築物物理學碩士學位。劉景順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取得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學士學位。劉景順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of the United Kingdom)會員。劉景順先生目前在香港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的獲認可安全審核員。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彼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為安全主任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的註冊安全審核員。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劉景順先生為英國職業安全健康協會(Institut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特許會員。彼目前為工程界社促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景順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旗下應順土力成立前，劉景順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職於政府，最開始擔任見習工程師（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接著成為助理工程師（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之後擔任工程師（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以及高級工程師及安全顧問（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劉景順先生在建築領域開始自己的事業，並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為應順土力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應順土力收購泰錦建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進一步討論）起，彼為泰錦建築的董事。

劉景順先生先前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已告解散，並於撤銷註冊時具償付能力：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申請撤銷 註冊的日期	解散日期
漢利寶建設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升丰建築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五日

劉景順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根水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建築項目管理。劉根水先生是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泰錦建築、應順土力、Sunsky Global及Solar Red的董事。

劉根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職業安全健康局取得安全督導員證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透過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在職學習作為適任技術人員完成合資格地盤主管課程並取得同等證書(1)。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劉根水先生透過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在職學習作為適任技術人員完成合資格地盤主管課程並取得同等證書(2)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監督人員的防止山泥傾瀉課程。劉根水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透過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在職學習作為適任技術人員完成合資格地盤主管課程並取得同等證書(3)。

劉根水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應順土力的董事以來，在建築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彼亦為泰錦建築的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根水先生先前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已告解散，並於撤銷註冊時具償付能力：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申請撤銷 註冊的日期	解散日期
應順建設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八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日
隆軒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劉根水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美齊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建築項目管理。劉美齊先生亦為泰錦建築、Sunsy Global及Solar Red的董事。

劉美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劉美齊先生亦透過在職學習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自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取得職業健康與安全文憑。劉美齊先生透過在職學習及遠程學習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自利茲都市大學(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彼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為安全主任。

劉美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在建築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劉美齊先生亦為泰錦建築的董事，並曾擔任多個項目的工地總管及項目經理職務。

劉美齊先生先前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已告解散，並於撤銷註冊時具償付能力：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申請撤銷 註冊的日期	解散日期
應順建設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八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日
鴻華建築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美齊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61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於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嚴先生任職於地鐵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土木工程師。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嚴先生分別在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土木工程署擔任岩土工程師。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嚴先生在政府土木工程署、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及建築署擔任高級岩土工程師。嚴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順意（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嚴先生亦受僱Greg Wong & Associates Ltd，職位名稱為技術總監。

嚴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自倫敦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嚴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of the United Kingdom）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獲選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委員會（工程）成員。

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設立）成員。

嚴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玉琮女士，56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九年十月在英國完成律政人員學會(The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會員資格考試第1部分及律政人員學會(The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會員資格考試第二部分。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九九六年十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獲英國律政人員學會(The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授予土地法學文憑、憲法和行政法學文憑以及股權及信託文憑。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起為英國律政人員學會(The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資深會員。

黃女士於香港及英國法律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於在香港工作前，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倫敦的各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行政人員及見習法律行政人員，擁有10年經驗。在香港，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職於廖綺雲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職於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職於黃嘉錫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職於Tai, Mak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s for Trade Marks & Patents、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職於Susan Liang & Co. Solicitors、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職於徐國森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任職於鍾沛林律師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施文律師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職於譚德興程國豪劉麗卿律師行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任職於賴文俊律師行。

黃女士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焯偉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The University of Wales, Bangor (與The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合夥) (現稱為the Bangor University)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自Middlesex University取得商業信息技術理學碩士學位，均為遠程教育課程。何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 會員。彼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of the United Kingdom)會員，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of the United Kingdom)資深會員。

何先生於房地產及基礎設施的財務運營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二月，何先生任職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何先生為The Dynasty Club Shenzhen 管理會計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何先生分別於CBI投資有限公司及觀瀾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擔任Chung F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Properties Group Company Limited財務主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何先生分別於滙津中國有限公司及Cetec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何先生獲委任為利百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為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曾為利百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法定代表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何先生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何先生目前為K.H.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557，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何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並無有關所有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或晉升為目前職位的日期	目前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天麟先生	40	二零零七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	高級施工經理	處理施工及工程技術等問題	無
葉美寶女士	38	二零零三年八月	二零一三年九月	高級項目經理	監管現場安全及環境合規及項目管理	無
何文慧女士	28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控制及整體公司秘書事務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天麟先生，40歲，我們的高級工程經理，主要負責解決建築及工程技術問題。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土木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斯坦福大學的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的工程學(工業工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及研究生證書。

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為美國加州專業工程師及土地測量師理事會(Board for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nd Land Surveyors)認可的美國加州土木工程專業工程師，及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於土木工程(一般)實踐領域註冊為澳洲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註冊為澳洲特許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於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現時註冊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選為香港特許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陳先生於香港建造行業有逾17年經驗。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彼就職於泰錦建築，現為泰錦建築的高級工程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的助理岩土工程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順源建築有限公司的助理網管。

陳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美寶女士，38歲，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地盤安全、環境合規及項目管理。葉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建築工程學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的安全主任。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已於我們的營運中積累逾13年經驗。

葉女士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文慧女士，2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我們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控制及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供職於恒健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彼在此最後任職高級會計師II)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供職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建築公司(彼在此任職助理財務總監)，在香港會計行業積累了經驗。

何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何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何女士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過往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何文慧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合規主任

劉景順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資歷及經驗載於上文「董事」分節。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酬金，有關酬金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酬金、彼等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作出。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職責時所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

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酬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董事的薪酬及酬金組合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董事亦可能收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方式收取酬金。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執行董事收取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約為0.9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約為2.02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向董事支付或應計的薪金總額將約為1.5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體系及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焯偉先生、黃玉琼女士及嚴建平先生。何焯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35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嚴建平先生、何焯偉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嚴建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景順先生、何焯偉先生及黃玉琮女士。劉景順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惟涉及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劉景順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考慮到劉景順先生在建築行業的專長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劉景順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將能使本集團更加高效及有效地作出業務規劃、決策及實施。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編纂]後，董事將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於年報)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中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編纂]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編纂]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編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購入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招募及留住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